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秘書恩成

記錄:謝昕曄

四、出席人員:江委員俊昌(陳正工程司明軒代)、鄭委員元宗(熊秘書從傑代)、余委員佩君(請假)、李委員和宗、施委員仁傑、施委員惠文(請假)、王委員俊苓、林委員怡廷、胡委員湘蓮、王委員威凱、謝委員惠雯。

列席人員:人事室毛股長宏義、養護工程處李科員恒興、新建工程處翁助理員靖媛,違建處理大隊林兼人事管理員俞辰。

五、工作報告(略)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准予備查。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准予備查。

六、討論提案:

(一)本局 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感謝秘書室辛苦彙整資料。

(二)修正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伍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提報本局 107 年至 108 年間「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獎項案。

決議：請本局（建築管理處、工程企劃處）及所屬機關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各提一案，其他單位如有性別相關議題者，亦請踴躍提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裁示

- (一) 請各機關（單位）如有性別相關議題，依限提案「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獎項，俾利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小組審議報府彙辦。
- (二) 所屬同仁如有尚未完成 CEDAW 課程研習請督促儘速完成，因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異動頻繁，請各機關（單位）注意人員異動情形，並於今年完成全體 3 小時 CEDAW 時數及注意 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 3 小時數完成比率。

九、散會：下午 17 時 05 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秘書恩成

紀錄:謝昕曄

四、出席人員:江委員俊昌(謝正工程司秋分代)、鄭委員元宗(開會)、余委員佩君、李委員和宗、施委員仁傑、施委員惠文、王委員俊苓、林委員怡廷、胡委員湘蓮、王委員威凱、謝委員惠雯。

列席人員:人事室孫股長晶旻、養護工程處邱主任英哲、新建工程處許主任瑞琴,違建處理大隊李兼人事管理員文賢。

五、工作報告(略)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准予備查。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准予備查。

六、討論提案: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裁示

(一)有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獎項,請本局建築管理處將「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騎樓整平工程」項目,結合性別議題,融入軟性訴求,提出參獎提案,另各機關(單位)如有性別相關議題,亦請依限(108 年 11 月 4 日)

提案，俾利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小組審議報府彙辦。

(二) 本年度應完成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尚有本年度性別主流化課程 2 小時及 106 至 108 年 CEDAW 課程 3 小時等 2 項完訓率未達 100%，本局及所屬機關皆應努力達標，加以 10 至 11 月高普考分發人員報到，各單位屆時務請指導新進人員完成上開課程時數，掌握完訓比例。

(三) 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參閱各機關單位所編製的性別統計指標並提出具代表性新性別指標，俾利本局會計室彙整。

九、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15 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郭主任秘書淑芳

紀錄：孫晶旻

四、出席人員：江委員俊昌（謝正工程司安瑞代）、鄭委員元宗（熊秘書從傑代）、余委員佩君、李委員和宗、施委員仁傑、施委員惠文、王委員俊苓、林委員怡廷、胡委員湘蓮（請假，至議會）、王委員威凱、謝委員惠雯。

列席人員：人事室孫股長晶旻、養護工程處邱主任英哲、新建工程處許主任瑞琴，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李兼人事管理員文賢。

五、工作報告（略）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1. 有關彙整本局 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執行成果，請秘書室屆時再提醒相關單位。

2. 餘准予備查。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准予備查，另請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配合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前，填列會計室有關性別主流化各項統計調查表。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准予備查。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報本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至 108 年間性別平等創新獎，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次提送之 2 件參獎案，修正意見如下：

1.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案」申請表有關「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項目第 1 點，請以「不同性別」取代「男女」之用詞，以符性別平等發展趨勢。
2. 「騎樓整平工程案」申請表有關「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創意及創新程度」等項目，其內容請扣合性別主題，強化工程與各性別族群之關聯性。

(二) 請依上開意見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裁示

感謝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的工作報告，也肯定建築管理處及新建工程處為本市市民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作的努力。政府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之領頭羊，各機關執行業務、制定政策時，承辦人、主管倘能具備敏銳的性別意識，盡可能地在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即是性別主流化之體現，期盼各單位均能朝此方向積極邁進。

九、散會：下午 16 時 55 分。